

# 改革开放初期职工案件研究——以1983年齐齐哈尔市针织厂案件为例

郑惠丹

黑龙江大学，黑龙江哈尔滨，150000；

**摘要：**1983年，齐齐哈尔市针织厂职工发生了多起盗窃案、斗殴案。这一系列案件极具典型性，充分体现出改革开放初期职工案件的特点。在当时法律、道德是衡量规范职工行为的标准，对于维护法治秩序起着不同的作用，对于约束职工行为有着不同的效果。职工对于法律、道德作为惩处方式存在不同的反应，其背后的原因与当时的社会环境、文化教育有着密切联系。案件结果及其影响反映出20世纪80年代法治建设尚处于初期阶段。

**关键词：**法律；道德；1983年齐齐哈尔市针织厂案件

**DOI：**10.69979/3041-0673.25.01.060

法治现代化是指国家法律体系在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中，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应用现代科技手段和管理模式，提高法律的透明度、可操作性和高效性，保障公民权利和社会公正，达到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法治现代化的本质是把国家治理和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法治与现代化相互促进、互为支撑的目标。该概念源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法治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法治建设要随着时代变化、经济发展而革新完善，对于法律法规中落后于经济发展、有失公平公正的部分要及时予以摒弃，以防其阻碍经济社会发展。同时，法律法规的制定核心是以人为本，应更好地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齐齐哈尔针织厂职工盗窃斗殴案反映出20世纪80年代初，在改革开放、经济腾飞的新的时代背景下，法治建设与经济建设之间存在割裂状态。如何更好地让法律以人为本、与时俱进、为经济建设服务、追求社会公平公正是国家推进法治现代化进程中需要思考的问题。

## 1 1983年齐齐哈尔市针织厂案件情况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战略决策，提出了改革开放的任务，为齐齐哈尔市的发展指明了方向。1983年，正值改革开放初期，经济社会逐步复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齐齐哈尔市的纺织工业抓住国家调整产业布局，搭上轻纺工业大发展的有利时机，进行大规模的

技术改造，使其得到迅猛发展，很快形成了产业门类齐全、产品种类繁多的工业体系，成为齐齐哈尔市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为经济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sup>[1]</sup>。随着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齐齐哈尔市建成了百货大楼、交电大楼、龙江宾馆、农垦大楼、天马宾馆等商业服务设施和卫生教育设施，全市人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sup>[2]</sup>。1983年，齐齐哈尔市国有的企业的运营模式依旧实行着国有经济为主、集体所有体制为辅的公有制，齐齐哈尔针织厂就是全民所有制工厂。20世纪80年代初，国家各项工作回到正轨。经济方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法制方面，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为新的历史时期的法制工作提供指导。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为增强企业职工的国家主人翁责任感，鼓励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制定《企业职工奖惩条例》，于1982年4月10日发布施行。该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全体职工。在此背景下，1983年的齐齐哈尔针织厂发生了多起职工盗窃、斗殴案件。齐齐哈尔针织厂职工盗窃、斗殴案卷（以下称为齐齐哈尔针织厂职工案卷档）询问笔录的询问单位是齐齐哈尔市针织厂保卫科，由此可知，20世纪80年代全民所有制工厂职工的盗窃、斗殴案件，情节一般、不触犯刑律者交由工厂保卫科依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者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表1 1983年齐齐哈尔针织厂职工盗窃斗殴案具体情况<sup>①</sup>

姓名	学历、职位	罪名	处罚
齐克非	工段长	盗窃物资价值四百余元，获得赃款一百四十三元。齐五十元、董五十元、杨三十三元、其余二人十元	行政拘留十五天，罚款二百元
董继武	台车组长		被司法机关收容，另案处理

杨长富	高中; 工人		行政记过处分, 罚款一百五十元
胡翠芳	工人	盗窃物资价值九十五元八角四分, 转移赃物, 情节严重	行政记大过处分, 罚款一百元, 并立即调离现职岗位
高凤云	小学二年; 托儿所保育员	盗窃物资价值九十二元三角五分, 承认错误, 并检举他人, 有悔改表现	行政记过处分, 罚款一百元
董彬海	初中; 工人	盗窃物资价值一百余元, 情节严重	行政记过处分
董志富	工人	脱岗, 织了四公斤一疋次布, 本人怕受处罚。将次布仍进地沟。实属破坏生产行为。	行政拘留十五天, 罚款三十元
方林	初中; 工人	盗窃物资价值三百三十五元, 破案后退回全部损失款	拘役六个月
张文祥	高中; 工人	斗殴, 劝阻不听, 影响极坏, 情节严重	各罚款三十元
王永德	工人		
赵庆龙	工人	斗殴, 掏出匕首进行威胁, 危害社会治安, 情节严重	罚款三十元, 追缴匕首
刘宏伟	小学; 工人		

齐齐哈尔针织厂职工案件档中记录, 分别有 12 人犯案, 其中 9 人受到经济处罚, 同时 4 人受到行政处分。由此可知, 20 世纪 80 年代, 针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盗窃、斗殴行为,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 视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 在给予行政处分的同时, 可以给予一次性罚款, 说明经济处罚是处理这类案件最常用的惩处方式。除此之外, 依照 1979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可以免予刑事处分, 但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 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及相关司法机关还运用道德感化、判处刑罚等方式对职工进行规劝、处罚。1983 年, 我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针对涉及金额巨大的盗窃案或影响极其恶劣、造成伤亡的斗殴案, 触犯刑律者适用主刑即判处刑罚; 针对涉案情况较轻者, 依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由工厂保卫科通过经济处罚等方式进行惩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编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第十一、十二条都有明确的“罚金”“没收财产”“赔偿损失”“经济处罚”“一次性罚款”等, 再次说明, 经济处罚是惩治犯罪、规范职工行为的重要手段, 对职工具有强烈的威慑作用。

20 世纪 80 年代, 经济处罚被广泛地应用于处理实际案件。作为惩处犯罪的重要手段, 经济处罚的适用范围远大于刑罚和道德感化。经济处罚作为最基础、最普遍的处罚方式, 其背后的原因与当时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是分不开的。

## 2 案件蕴藏的深层原因

### 2.1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社会经济

新中国成立初期, 社会环境趋于稳定, 东北地区凭借解放时间较早、经济基础较好、丰富的工业资源、背靠苏联以及一五计划等优势, 经济得到迅猛发展, 长期

居于全国前列。1952 年, 东北地区经济规模占全国 12.36%, 工业占全国 22.88%, 农业占全国 9.65%<sup>[1]</sup>。这些数据反映了在新中国经济发展初期, 东北地区的经济地位十分突出。到 1978 年, 东北经济规模占全国 13.21%, 较新中国成立初期有了进一步提升; 工业占全国比重为 17.8%, 仍然占较高比例; 农业占全国的比重为 9.55%, 与新中国成立初持平<sup>[2]</sup>。改革开放前, 东北地区经济结构以重工业为主, 工业化程度较高, 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众多, 经济发展较好。相比之下, 东北地区轻工业发展稍显逊色, 但整体经济发展环境较为优越。齐齐哈尔市作为典型的东北工业城市, 其经济发展状况也呈现出重工业占比大、轻工业发展缓慢的特点。

新中国成立初期, 由于物资匮乏, 关系民生的日用品供需矛盾突出, 我国在 1953 年 10 月出台了统购统销政策, 从此百姓生活进入了长达 40 多个春秋的“票证时代”。布票是供我国城乡人口购买布匹或布制品的一种票证, 是我国对布匹购销实行统一管理及保证布匹按计划供应所采取的一项措施。布票是购物的凭证, 是商品短缺形势下的产物, 本身不含价值, 不许买卖流通。直到 1983 年 12 月, 国务院决定取消布票, 纺织品实行敞开供应, 布票正式取消。

1983 年, 齐齐哈尔纺织厂发生的盗窃案, 从经济角度来讲, 一方面, 齐齐哈尔针织厂发展较快, 生产量猛增, 需要购进大批原材料, 若有人从中盗取少量布料, 也很难被人发现, 这给了职工可乘之机; 另一方面, 这些盗窃案均发生在 1983 年 12 月前, 此时国务院还未取消布票, 布匹按计划供应, 市面上的纺织商品依旧短缺, 所以偷出来的布料非常有市场, 可以卖上好价钱, 这使得个别心存不良的职工铤而走险。

### 2.2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文化教育

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教育, 逐年增加教育投资, 改善办学条件。每个中学生平均的教育经费 1

1976年为36元，1980年增加到60元，每个小学生每年平均的教育经费1976年为14元，1980年增加到23元<sup>[4]</sup>。1986年，我国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开始全面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高质量教育，提升公众素质，促进社会公平。

从齐齐哈尔针织厂职工案卷档中可知，犯案人员的学历普遍较低，高凤云是小学学历，刘宏伟、方林、董彬海是初中学历，张文祥、杨长富是高中学历。而且案卷中常有错别字出现，如刘宏伟案卷里，“目的”写成“目地”、“菜刀”写成“芽刀”。案卷还存在同一个人名前后用字不同的情况，如杨长富案卷封皮上，犯案人员姓名写为“扬常富”，而案卷笔录上又写为“杨长富”；刘宏伟案中，犯案人员姓名时而写为“刘宏韦”，时而又写为“刘宏伟”。这些都反映出当时不管是职工还是办案人员，普遍受教育程度不高，义务教育尚未普及。

法律法规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非常生涩难懂。大部分公众很难自行理解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这就造成了“不知法也不懂法”的情况。1986年，我国开始以五年为一周期的普法工作，此后公众逐渐形成法律意识。1983年，齐齐哈尔纺织厂发生的盗窃案，从教育角度来讲，公众的文化程度直接影响着公众的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一方面，九年义务教育尚未普及，犯案职工的文化教育程度偏低，道德感较差，自身难以抵抗住诱惑，对于自身行为缺乏约束；另一方面，国家普法工作尚未开始，职工的法律意识较差，很难意识到行为的好坏，也判断不了自身行为存在的问题。

### 3 案件涉及法律法规不合理之处的反思

1982年出台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意在鼓励职工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惩罚，很多其他性质的企业也深受其影响。职工犯盗窃、斗殴罪时，通常由该企业保卫科按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进行惩处，其在处理程序上有部分规定，使案件处理有规可依。《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职工经批评教育不改的，企业有权区分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这意味着企业对于人事管理的自主权很大，可以依靠行政手段、领导意志对职工进行管理，容易出现奖惩难以公平公正，对职工纵容的情况。齐齐哈尔针织厂职工案卷档中，刘宏伟多次犯案，有盗窃，有斗殴，屡教不改，性质恶劣，但由于刘宏伟是国营厂固定工人，最终惩处结果是给予刘宏伟开除厂籍留用察看一年的处分，在留用期间停发工资，发给生活费，并调离现岗位。而合同制工人第一次犯案就会被开除。这种“双标”的惩处方式，失去了条例最初制定的意义。除此之外，奖惩办法是企业人事管理自主权的体现，各

个企业的自身情况不同，很难依据统一的条例对职工进行管理，这不利于企业的经营与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经济改革是重中之重。经济是法律的源泉和诞生地，同时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新的经济发展形势下，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更加充满活力，对于法治建设落后的部分要予以摒弃，与时俱进，适应新的经济发展要求。企业和职工是风雨同舟、沧海共济的合作关系，合理保障职工权益，同时约束职工更好地发挥能力，促进企业持久发展，是制定相关法律的基本意义。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主题是人的现代化，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核心要义是聚焦人的美好生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sup>[5]</sup>。法律的制定要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题中之义是依法保障人权，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4 结语

改革开放初期齐齐哈尔市针织厂职工案件所反映的法律、道德与社会秩序之间的关系，是当时中国社会转型与法治建设初期阶段的一个缩影。这一时期，法律作为社会秩序的维护者，其权威性和执行力逐步加强，法律与道德往往相互交织，共同发挥作用。但是面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巨大变化，法治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法律体系尚不完善，因此在实际操作中难免存在不足。在新的历史时期，制定法律法规必须与时俱进、以人为本，既要符合国情民意，又要体现公平正义，以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幸福生活的需要。

### 参考文献

- [1]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党史研究室,齐齐哈尔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编.改革开放二十年:齐齐哈尔工业纪实[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11):249.
  - [2]胡绍增,王艳华,曹志勃.齐齐哈尔经济史[M].哈尔滨: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1991,(07):16.
  - [3]乔榛,路兴隆.新中国70年东北经济发展:回顾与思考[J].当代经济研究,2019,(11):5-12+113.
  - [4]齐齐哈尔市教育志编审委员会.齐齐哈尔教育概况1905-1989[M].齐齐哈尔:齐齐哈尔市教育委员会,1993:18.
  - [5]付子堂.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人权价值及其世界意义[J],人权,2023,(06):5-10.
- 注释:
- ①数据由各年度统计年鉴计算得出。
- 作者简介: 郑惠丹(1996—),女,汉族,辽宁铁岭人,单位为黑龙江大学,研究方向为中国史。